##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由董事长曹继华先生提议,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 司(以下简称公司)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4日以电子 邮件、电话和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。会议于2019年5月29日召开,以专人送 达和通讯表决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,会议由董事长曹继 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 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及附属物征收补 偿协议书〉的议案》

公司与嘉兴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签署《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及附属 物征收补偿协议书》。公司被征收标的物的各项征收补偿总金额为人民币 8,325,552 元。

(详见公司 2019-018 公告:《民丰特纸关于签署〈土地及附属物征收补偿协 议书〉的公告》。)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

特此公告!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